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288(87)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 93 次会议上，通过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288(87)）。各有关方面在实施该性能标准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依归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79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4 年 10 月 31 日